

報

週

陵

武

發行者：林繼生校長　　　　　編輯者：李佳穎／指導老師：張修榕／發行日：2013年12月20日／第017週

****

一、**維護學校秩序，靠你我大家共同遵守相關規定：**

午休時間所有同學均應於午休鐘響起時已返回教室休息，教室內應除了伏桌休息或安靜溫習校內相關課業外，不宜從事其它活動（玩牌、魔術方塊、下棋、彈吉他、討論事情…等）或在走廊及操場等區域逗留。凡違反規定同學，教官將視情況實施登記，並由生輔組登記擾亂團體秩序違規1次、**違規登記累積達3次**者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9條第4款規定「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記小過壹次處分**，**累積滿第5次（含）起再記第二次小過**，**滿第6次（含）起每登記乙次記小過乙次**，累積次數以學期為單位計算，此違規亦同時與每週升旗、集會集合時遲到或講話被登記…等違規登記次數併記，請同學自律自重，不希望有同學因此被處分而有辯稱不知有此規定，不肯對自身行為負責的情形發生。

二、**校園安全維護須由全體師生共同維護：**

(一)因應教育部考試中心、奧林匹亞競賽及各類活動借用本校辦理，請同學注意將個人書籍及物品收妥，防範遭人為破壞或遺失情事發生，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應有培養正確觀念養成良好習慣。

(二)勿攜帶貴重物品到校，若確有需要，不可放置明顯處並應隨身攜帶，個人財務如現金、金融卡、信用卡應妥善保管，如室外課，應保持不離視線，全班集中放置並派人看管或送學務處臨時置物櫃上鎖暫時存放。

(三)落實門禁管理，班級上室外課、體育課及放學離開教室或傍晚6點後，應確實將門窗（含氣窗）關妥後上鎖，窗戶加扣窗扣，短暫離開教室或辦公室無人留守亦同，請班級幹部協助同學務必確實執行，各班門窗未關列入生活榮譽競賽扣分，並提醒同學勿因一時疏忽扣分導致全班愛校服務。

(四)平日即應提高防竊警覺，注意周遭陌生人進出情形，發現有陌生人徘徊及行踪詭異，可上前詢問或立即向教官室報告(03)3793480。

(五)曾發現有補習班業者運用放學時間至教室發放傳單情事，請導師及班級幹部協同要求各班同學務必確實關門上鎖。

三、**請同學注意性別平等及分際**

 部份同學在校內外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未能遵照穿著規範，如有不扣妥扣子、衣服未紮好及衣服混穿，穿戴耳環、指甲上色及男女同學在公開場所牽手擁抱…等，此等行為已損「武陵人」良好形象。請這些同學務必自重，切勿損己又影響校譽；也請愛護「武陵人」的同學，關心學校名聲，發揮同學愛，規勸同學改進。為純淨校園風氣，請同學注意自己學生身份，謹守男女份際，不要做出踰矩行為。若有在校內外行為不檢，危害校風影響校譽的同學除依校規處份，並將通知父母到校共同輔導。

菸害防制宣導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全球每年因菸害而死亡的人數高達540萬人，各國如不積極採取防制措施，在2030年以前，每年將有超過800萬人死於菸害。科學實証也指出「沒有無害的二手菸」，「菸」不只對吸菸者本身健康造成危害，燃燒不完全的二手菸甚至比一手菸對人體健康傷害更大。沒有任何空調是可以完全阻隔菸煙，在權衡吸菸者人權及不吸菸的健康權，基於保障多數人民的健康權的前提，實施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將與國際無菸環境接軌、更能具體展現台灣公共衛生的水準。

**菸害防制法修訂的重點，分敘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擴大禁菸場所範圍方面，包括室內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全面禁止吸菸，違者將罰鍰２千至１萬元；場所負責人應於所有入口處及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將罰鍰１萬至５萬元。 |
| **（二）** | 在健康警告標示方面，除警示文字外，增列六則圖像及戒菸相關資訊的標示，並不得使用低焦油、淡菸(light)、柔和(mild)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 |
| **（三）** | 在加強保護胎兒及青少年健康方面，此次修法更將孕婦納入不得吸菸之範圍，並禁止任何人提供菸品給青少年，違者處以新台幣1至5萬元罰鍰，對吸菸之青少年並將施以戒菸教育。 |
| **（四）** | 在加強管制販售菸品場所及菸品促銷或廣告方面，除禁止消費者可直接取得菸品之開放式貨架之販售方式。並大幅提高罰則，若業者違法進行菸品促銷廣告，罰鍰由新臺幣10-30萬元提高為500-2,500萬元。此外，亦要求菸品製造輸入業者申報菸品不再須經勸阻即可處以2千至1萬元罰鍰。 |
| **（五）** | 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課徵法源及調漲機制，所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新增用於照顧弱勢團體的社會福利相關用途。 |

 |

禁菸新規定的實施，確實對於部分癮君子造成不便，特別是禁菸場所增加及建立菸品價格調漲機制。在禁菸場所方面，室內公共場所及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禁止吸菸，特別是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加油站等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之場所等，室內外全面禁菸。

此外，室內禁菸的公共場所如旅館、商場、餐飲店、老人福利機構，若室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不在此限。另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室外體育場、游泳池、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除室外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教官室

10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

1. 體檢日期自**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103年2月27日（星期四）**止，網路預約後赴指定地點醫院體檢（<http://rdrc.mnd.gov.tw>）。
2. 報名日期自103年3月3日（星期一）至103年3月14日（星期五）止，報名學生須完成103學年度「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及「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體檢合格後，方可登入報名系統。
3. 如有任何報名問題，可上網至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獲得詳細簡章資訊，或至教官室詢問。

|  |  |  |  |
| --- | --- | --- | --- |
| **年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三年級** | **305** | **306** | **319** |
| **二年級** | **216** | **219** | **214** |
| **一年級** | **104** | **113** | **118**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三年級** | **302** | **303** | **320** |
| **二年級** | **220** | **201** | **203** |
| **一年級** | **120** | **101** | **104** |

公民政治權力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12月16日通過，1976年3月23日正式生效。目前(2010/7)有165個締約國。ICCPR之監督委員會為Human Rights Committee，由18個委員組成，任期四年。
ICCPR規定締約生效一年內要交出第一次國家報告給委員會，之後每四年定期繳交報告。

ICCPR有兩號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開放締約

國個別簽署。[第一任擇議定書](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cpr-one.htm)賦予個人就公民政治權受侵

害之申訴與救濟程序；目前有113個國家簽署。

第二任擇議定書則關於廢除死刑，目前有73個國家簽署。

↑世界上的ICCPR締約國。灰色為未批准，淡

綠色為簽署但未批准，深綠色為批准。